

# 昆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（定向）

编号:

用人单位: (以下称甲方)

培养单位: 昆明理工大学 (以下称乙方)

学生本人: (以下称丙方)

依据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商定,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。现就定向培养事宜签订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根据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录取要求,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,现拟录取同志(丙方)攻读专业2017级定向培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按照国家规定,丙方需向乙方缴纳研究生培养学费,收费标准按上级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。学费由乙方在丙方学习年限内按学年计算和收取,丙方也可提前缴清。丙方应于乙方规定的每年秋季报到(注册)时间一次性缴纳当期学费。丙方因受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处分或其他原因被乙方取消学籍的,丙方已交学费不予退还;丙方提前毕业的,学费不予减退。

三、丙方的学习年限根据乙方的学籍管理规定确定,超过乙方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还不能毕业的,乙方将对丙方作退学处理。丙方被录取后,是否将人事档案和党团组织关系转入乙方,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三方协商决定。

四、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及相关生活待遇,丙方在校期间的医疗保险相关问题按有关规定执行,丙方在校住宿按乙方学生社区管理中心的住宿收费标准交纳住宿费。

五、乙方按照国家法律、上级部门管理规定和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、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和管理。丙方必须遵守乙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,服从乙方管理,接受乙方按章管理所做出的各种决定;丙方若违反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,乙方将根据所制定的规章制度作出相应的处分决定;丙方达到乙方规定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,具备乙方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硕士学位。

六、丙方在校期间必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,凡有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,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乙方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七、毕业时丙方须按协议要求到甲方就业,并按乙方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。丙方的学习档案材料由乙方寄给甲方。

八、本协议有效期:自签定之日起至丙方办理离校手续止,超过乙方学籍规定的最高学习年限自行终止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、丙方认真阅读本协议书条款并签字后方能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代表(签字):

乙方代表(签字):

丙方(签字):

单位盖章

单位盖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